



指定服役现象论析*

李健胜

摘要:小国时代的血亲氏族内部不存在指定服役现象,它是王国时代出现的跨族统治现象。随着王国国家事务的复杂化,作为统治方式的指定服役无法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瓦解;作为一种控制手段,指定服役现象不仅存留下来,还形成具有一定奴隶制成分的各种依附关系。研究指定服役现象不能仅满足于寻找民族学材料印证它的历史面相,而应当把视线转向依附关系与依附心理产生的外在因素和内在动因等问题上。

关键词:指定服役;内外服;依附关系;依附心理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5-0061-07

指定服役是徐中舒提出的,他把指定某部分人专服某役,且世代相传、长期不变的服役形式定名为指定服役制度^①,赵世超、卢中阳对此做过进一步研究^②。统观相关研究成果,或以论证徐中舒持论的合理性为指归,或收集民族学材料论说这一制度的历史余存,或结合文明与国家起源论证它的作用,但都没有解决指定服役产生于何种国家形态、与商周时期明确存在的内外服制是何种关系、对社会民众的行为与心理产生过什么样的影响等问题。有鉴于此,本文拟从指定服役的起源、与内外服制的关系、对依附关系和依附心理发挥的作用三个方面,辨析当前的一些研究结论,讨论相关研究应当关注的问题,就教于方家。

一、指定服役的起源

现有材料和研究表明:尽管指定服役制度与文明起源和国家形成密切相关,但在小国时代的血亲氏族内部,尚不存在指定服役现象。

当时的内部劳动分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并非一成不变。指定服役应当出现于跨族统治的王国时代,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一)血亲氏族内部不存在指定服役现象

“服”字首见于甲骨文,写作“𠄎”(《合集》^③36924)。毛公鼎铭文“女毋敢坠在乃服”(《集成》^④02841)之“服”字写作“𠄎”,像是有人用手强按跪蹠之人迫其做事。《诗·大雅·下武》“服,事也”^{[1]1131},《尔雅·释诂》“服宜贯,公事也”^[2],《说文解字》“服,用也”^{[3]404},皆释“服”为服役或所服之事。“服”的前提是臣服关系的建立,字面上并无指定某人专服某役的意思,所谓“指定服役”应当是“服”义的扩展。距今5500年左右,甘肃秦安大地湾晚期遗址、河南浉池仰韶村遗址、湖南澧县城头山遗址和红山文化牛河梁遗址的考古发现皆能反映出血亲氏族内部阶层分化加剧,粟作、稻作农业文化及玉石礼乐文化支撑下的早期国家形态建构已然出现,我国进入小国时代。所谓“小国”指面积小、人口少、互不统属

收稿日期:2022-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甲骨卜辞所见人与动物权力关系研究”(21BZS105)。

作者简介:李健胜,男,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湖南长沙 410081),主要从事先秦秦汉思想文化史研究。

的初期国家形态,其中,构成小国基本人口单元的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的血亲组织,而在这样的国家形态当中是否存在指定某些人专门服某役的强迫劳役现象呢?

考古发现无法还原人类在小国时代的具体劳动分工形式,但血亲氏族内部的劳动分工现象可从甲骨文、《诗经》等材料中得到印证。从甲骨卜辞“[王]大令众人曰:𠂔田”(《合集》00001)看,当时的农业氏族成员在氏族长率领下进行集体劳作^⑤,未见氏族内部强迫某人专门从事某项生产活动的记载。《诗·周颂·载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疆侯以。有嘏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1]1296-1297}说的是在族长带领下家族成员无论尊卑、长幼、男女一起在田地里共耕的场景。《诗·周颂·良耜》:“芟芟良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其耨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获之挈挈,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妇子宁止。杀时牲牡,有捝其角。以似以续,续古之人。”《郑笺》云:“百室者,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1]1299-1300}朱熹谓“百室”为“一族之人也”^[4],说明该诗描绘的是家族成员从集体耕作到庆祝丰收的全过程。从中可以看出,在铁制农具还未出现、生产力水平相对低下的时代,氏族农业生产活动主要依赖集体共耕,包括家族长在内的氏族精英并未脱离生产活动,且内部劳动分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并非一成不变^⑥,这说明血亲氏族内部并未出现指定服役现象。集体共耕背景下的劳动者往往根据季节变化共同从事不同种类的劳作,具体劳动分工一般以性别、年龄等为依据,并不存在指定某人专门服某役的赤裸裸的剥削关系。因此,指定服役产生于氏族共同体内部分工的主张^⑦,并不成立。

(二)指定服役出现于跨族统治的王国时代

约距今四五千年之间,我国从小国时代迈向王国时代。炎帝与黄帝之间的阪泉之战,炎帝、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尧、舜、禹之间以禅让为名进行的族群较量,都是国家形态发生革命性转型的前奏。舜命夏后氏鲧、禹二代治水,已然有指定服役之史影,而陶寺遗址、石峁遗

址、良渚遗址等考古文化,从诸多侧面证明了传说时代小国之间存在征伐兼并的历史事实。大禹治水成功后举行涂山之会,标志着我国进入王国时代,跨地域、超血缘的统治格局由此形成,指定被征服族群专服某役的现象随之出现,它是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的产物,也是人类“为了摆脱野蛮状态”,所使用的“野兽般的手段”^[5]之一。总之,指定服役的出现是以跨族统治为前提的。

传说陶唐氏衰落后,后人刘累学御龙术于豢龙氏,并以此“事孔甲”,赐氏号“御龙”^{[6]4610};虞阏父曾为周之“陶正”,周先王曾“赖其利器用”^{[6]4310};秦之先祖非子“好马及畜”,周孝王让他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7]。限于史料,目前只能知道王国时代的指定服役关系往往出现在族团之间,并不针对个人^⑧。上述史料未必完全对应当时的具体历史情状,但大体能够说明在武力征服基础上通过指定服役实现跨族征服是当时的主要统治方式,指定服役不仅是一种经济剥削手段,其中还渗透着征服与被征服、管理与被管理的多重关系。

《左传·定公四年》载,周初曾分“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给鲁公伯禽,分“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饥氏、终葵氏”给卫侯康叔^{[6]4635-4636},这些商遗民的族名中就留有指定服役的历史印记。《说文解字》释“条”为“小枝也,从木攸声”^{[3]279}，“条氏”或为木具工;《说文解字》释“索”为“草有茎叶,可作绳索”^{[3]273}，“索氏”或为绳索工;《仪礼·士冠礼》云“勺觶角栖,勺尊升所以酌酒也爵”^[8]，“长勺氏”“尾勺氏”或为酒器工;《礼记·郊特牲》云“器用陶匏”^{[9]3146}，“陶氏”当系陶工;《说文解字》云“知施者旗也”^{[3]311}，“施氏”或为旌旗工;《说文解字》释“繁”为“马髦饰也”^{[3]658}，“繁氏”或为马缨工;《诗·小雅·青蝇》云“营营青蝇,止于樊”^{[1]1039}，“樊氏”当为篱笆工。这些商人氏族在周初未必仍然从事族姓所反映的职事,但显然能够证实征服者以“制其职,名以其所能”^{[10]994}的指定服役形式,对被征服氏族进行管理、剥削的历史现象的确存在过。

《国语·晋语四》载,“戚施植傅,籛篠蒙璆,侏儒扶卢,蒙瞍循声,聾聩司火”^{[11]363},分派劳役

时,让身体残缺者专做某一职事,是典型的指定服役现象。《左传·昭公十三年》载,楚平王要封赏观从,观从对曰:“臣之先,佐开卜。”^{[6]4495}平王便封其为卜尹。让服役者袭其祖职的现象的确存在,故有“商工皂隶,不知迁业”^{[6]4216}的说法。但是,从《诗·豳风·七月》所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爰求柔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八月剥枣,十月获稻”,“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1]830-835}等记述看,在实际的生产活动中,人们的职事往往无法固定,服役的内容往往也是复合式的,而非单纯地专服某一类劳役。即使学界普遍认为是指定服役制度“活材料”的西双版纳傣族村寨,“龙勒挑祭品到祭祀地点;曼秀负责挑饭;曼达负责端盆;曼两伞负责抬篾桌”^[12]等服役现象,也只是祭祀勐神时的劳役分工,并非他们所服劳役的全部内容。四川凉山彝族在利利土司统治时期,以“家支”为单位承担各种劳役,阿侯家负责酿酒,苏呷家负责制毡衣,普陀马家七兄弟负责剪羊毛,阿尔马家负责为土司家撑屋里的柱子,阿尔家负责调解纠纷^[13]。在土司统治下,土民所服劳役也是复合式的,上述材料只能说明土民对土司所服主要劳役的确具有指定服役的性质,但不能由此得出他们不服其他劳役的结论。

要之,指定服役的确与国家起源紧密相伴,但在以血亲氏族为基本人口单元的小国时代并没有出现指定服役现象。在实现跨地域、超血缘统治的王国时代,出现了指定被征服某族专服某役的现象,在个别场域,个体劳动也呈现指定服役的样态,但总体上是一种特殊服役现象。

二、指定服役和内外服制的联系与区别

徐中舒认为:“服是服役之意。内服是指王朝官吏,在王朝内服役。外服是指侯、甸、男、卫邦伯,是在王朝外服役。所有的内服、外服,都为大奴隶主——殷王服役。侯、甸、男、卫就是四种指定服役制。每服都存在有许多氏族、家族,或村社,和它的氏族长、家长、或村社推举的村长(里君)。这些氏族、家族和村社,都由它的氏族长、家长或村长统率着在王朝外服役。”^[14]

在他看来,内外服制就是指定服役制度。商朝实施内外服制,“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15]439}。和商代类似,西周外服的体系也是侯、甸、男、卫、邦伯,“内服”与“外服”之分是中国早期国家政治结构的最主要特征^⑧,它以血缘、地域关系中的亲疏、内外、上下为准则,构成等级服役制度。

(一)指定服役与内外服制的联系

在《酒诰》中,周公明言商代服制有内外之分,史料可证内服、外服贵族族名、职官、职事名等包含有指定服役的史影。与此同时,周公所言当是商代服制的稳定形态,虽不能代表商代服制的所有内容,但制度实施的时空范围应当比指定服役要大得多。笔者认为指定服役和内外服制都属于服役制度范畴,二者之间自然有一定联系。具体来说,指定服役是内外服制这一典型服役制度的源头。

《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少皞氏以鸟名官:“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祝鸠氏,司徒也;雉鸠氏,司马也;鹁鸠氏,司空也;爽鸠氏,司寇也;鹁鸠氏,司事也。五鸠,鸠民者也。五雉,为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民无淫者也。”^{[6]4524-4525}以鸟名官多有传说性质,但也含有史实,王国国家形成之初,纳入其中的大小贵族皆承担指定的职事,且世代相袭,于上述记载可找到史影。内外服制出现后,外服体系中的侯、甸、男、卫等都由具体职事演变而来:侯,“为王者斥侯也”;“甸,田也,治田又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捍卫也”^{[10]992}。这些外服贵族的前身多为王之亲族、姻亲贵族、古老部族首领或被征服的异族首领。分封之初,他们率众在王国国家外围承担戍卫、种田、出征等义务,服役内容的确有被指定专服某役的性质。当然,这种专门指定的服役是否为唯一的服役内容,有无指定数种服役的可能,方国内部的层层服役关系是否也是指定服役,则要另当别论。单就方国层面承担的服役看,对指定服役的历史记忆一直延续至春秋战国时代。《国语》载:“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

荒服者王。”^[11]理想化了的“五服”之制显然也带有指定服役的史影。

王畿之地的内服体系也是由指定服役演化而来的,在“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6]的等级服役体系形成过程中,畿内贵族各有职事,“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等“不贰事,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9]。尽管上述史料对历史现象的体系化、理想化明显,但也侧面反映出内服贵族的职事最初也有指定服役的内涵,特定人群从事特殊职业的指定服役特征颇为明显,“皂”“舆”“隶”“僚”等低级阶层所服职事的指定服役特征十分明确。可见,内服制不仅由指定服役演化而来,且因“百僚庶尹”等直接受王朝管辖,所承担职事的指定性质更为明确。

由此可见,指定服役和内外服制是前后出现的两种服役制度,前者是王国之初实现跨族统治的手段,后者的制度形态中明显留有前者的历史印记。指定服役不是徐中舒的向壁虚造,它的确存在于我国早期历史的某一阶段。

(二)指定服役和内外服制的区别

指定服役和内外服制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前者是单一服役,后者是复合式的服役方式。从外服体系看,处于核心统治区外围且承担某一专门职事的方国首领,在王国国家形态初期的权力结构过程中,一开始就是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中央王朝通过外服体系实现地方统治,并不直接干预地方治理。而作为相对独立的政治实体,围绕社会治理的分工体系必然是多元的、复合的,外服体系向王朝承担的义务也随着军政事务的复杂化逐步向复合式发展。商代侯、甸、男、卫等外服贵族须向商王承担朝覲、纳贡、派兵作战等多项义务,他们中一些人还在王朝任事,有时还要临事受命^①,所承担的职事范围已远超最初被指定的专门职事。土山盘铭文证实,西周诸侯国向周天子所服职事包括“征服”“大藉服”“履服”及“六孳服”,大体包括职事和贡赋两个方面^②。内服贵族则多为王的近亲,他们在王畿内也有封地,受王的直接控制,所承担的职事也随着国家事务的复杂化而向复合式发展。以殷商为例,畿内诸侯对商王所服之事的多元化与外服诸侯大体类似,商王直接控制下

的“里君”所服之事亦呈多元化发展态势,且无论是畿内封君还是“里君”的职事皆随其与商王关系及控制土地、人口资源的变动而发生变化^③。

此外,指定服役和内外服制的性质不一样。指定服役是王国时代初期出现的跨族统治手段,随着王国国家事务的复杂化,它无法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而瓦解。它虽有一定的制度内涵,但并不是长久稳定存续的国家管理制度,总体上属于特殊服役手段,不能代表王国国家阶段的制度特征。内外服制是王国国家结构的主要制度依托,具有制度层面的集团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王国国家制度的基本特征。

具体来说,内外服制体现出先秦贵族政治的一般性特征。通过这一制度,不同性质的部族纳入王国体制,成为地方性政治单元,且在很大程度上保留了原有政治地位和文化传统,最高统治者在此基础上以内、外有别的统治形式使亲族、姻亲、被征服方国等各安其分、各守其职,共同构成贵族政治的主体权力架构。在这一权力架构中,最高统治者的权威虽有一定的专制性,但并非全然依赖军政实力,早期血缘氏族的首领往往通过自苦其身、博施于人而获得拥戴^④。在以内外服制为主体的权力系统中,王国国家君王与臣下也实为匹耦关系,有一定的平等性,加之设官分职、谏官在政治决策中的地位等因素,都构成对王权的分疏,王权最大的权力特征是“有限”而非“专制”^⑤。当时的贵族集团是国家稳定的中坚力量,不仅对王权形成制衡作用^⑥,还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社会的力量。进而言之,内外服制十分明确地体现出有限王权和贵族自治是先秦贵族政治的基本特征。

与内外服制相比较,指定服役主要反映了进入王国国家阶段之初,通过指定服役的手段,对被征服部落进行控制、剥削和管理的历史现象。在人类剥削方式“由粗放和自然生成走向制度化”^[16]的过程中,因其控制手段野蛮、粗糙,适应不了复杂社会,所以很快就被内外服制所替代,而非卢中阳指出的那样到西周晚期才开始衰亡^⑦。指定服役的意义在于强制被征服部族专服某役,王国国家借此可以迅速有效地控制被征服部族并获得相应的军政资源,但这一

服役手段既无法满足王国国家以多重手段贯彻统治意志的需要,无法适应地方社会治理本身存在的多元制度需求,亦无法有效整合贵族社会逐层分配社会资源的制度系统,因而在王国国家建成后不久就被内外服制替代。

夏族、商族、周族是在不同区域同时存在的部族,它们分别建立的王国国家的确是前后相继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指定服役只出现于夏王国建立之初,也并不意味着瓦解于西周之初。事实上,夏、商和西周建立之初都出现了借助指定服役迅速统治其他部族的历史现象,中国大地上那些未载入史册的王国恐怕也经历过类似的历史过程。显然,指定服役虽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并非是长期稳定存续的国家制度。

三、指定服役的影响

指定服役产生于人类进入王国国家阶段之初,在发展过程中逐渐被内外服制所取代,但这并不意味着指定服役就此彻底淡出历史舞台。从历史的层面来看,其对后世的影响仍然深远,这主要表现在统治关系中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依附关系的延续和被征服者依附心理的深化两个方面。

(一)指定服役与依附关系的延续

我国历史进入王国国家的成熟阶段后,基于国家管理层面的指定服役现象逐步瓦解,但作为一种操作简便、效用明显的控制手段,在特定时代条件和特定人群中仍然保留了下来,它依附于国家统治与社会管理体制,在历史的潜流中形成牢固的依附关系。

依附关系主要生成于主人与具有自由及半自由身份的人群之间,而等级关系的固化很大程度上确保依附关系的延续。先秦时期,诸侯须“乃服惟弘王”^{[15]432},上下级贵族之间亦存在牢靠的依附关系,都须谨慎恪守所服职事,下层贵族以“宾客”身份附于显贵之家,亦须听凭主人调遣,“明而动,晦而休,无日以怠”^{[11]197}的平民则须依赖族长以求生存。长此以往,便形成服侍主人以求生存的惯性观念。汉政权禁止私人招纳流亡、隐瞒人口,但豪族容纳流民的现象普遍存在。他们在主人庇护下过着半自由的农

奴生活,一些奴婢则因“为善”被主人免为“私属”或“庶人”^⑩,也拥有半自由身份,一些人则过着“被绮縠,著珠玑”^{[17]228}的优厚生活,这些人主观上乐于委身主人,穷尽各种手段维护这种人身依附关系。秦及西汉时期,“隶”作为一种军功爵制下的依附身份,由“隶子弟”^{[6]3786}这一指定服役对象发展而来,当时,斩“甲首”立军功者可获赐役隶。《荀子·议兵》述及秦赏赐有功军人,“功赏相长也,五甲首而隶五家”,王先谦注云:“有功而赏之使相长,获得五甲首,则役隶乡里之五家也。”^{[18]274}“隶”是一种依附身份,地位相当于“庶子”“隶仆”,高于奴隶,但低于自由民,受有爵者驱使、劳役^⑪。西北汉简中记载有一种称为“葆”的人群,据学者研究,他们是从事杂务劳动的私人随从^⑫,为本主服役,也是一种典型的依附身份。居延新简《建武三年十二月候粟君所责寇恩事》(E.P.F.22:1-36)记载了甲渠候官粟君让属吏令史华商、尉史周育为他去籰得贩鱼,二人因故不能出行,便出资给粟君,由他雇人前往。华商“出牛一头,黄特齿,八岁平贾,直六十石与交谷十五石为七十五石,育出牛一头,黑特齿,五岁平贾直六十石与交谷卅石,凡为谷百石,皆予粟君,以当载鱼就直”^{[19]475}。粟君雇用寇恩载鱼五千条去籰得贩卖,寇恩卖鱼亏本,只好卖牛凑钱,粟君却对寇恩提起诉讼。这条材料说明,长吏和小吏之间存在人身依附关系,替长吏处理私人事务是小吏的一项职事。“庶子”“隶仆”“葆”及各种属吏多因为国家服役而与主君形成人身依附关系,被动承受调遣、使唤。

底层百姓以出卖体力劳动依附豪强、大族等,性质上可归为生产型依附,这种依附关系以一定的人身占有形式维系,“私徒属”“隶”“庶子”等依附身份往往是终身甚至是世袭的。不仅如此,在一般的父子、夫妻、邻里等社会关系中,也渗透着国家权力主导下的服从意识和等级理念。

依附主固化依附关系的办法通常是指定某人专门从事某种劳役,使其丧失其他劳动技能,并使其人际关系极度窄化,也使其所占有的社会资源无法维持生计层面和人格层面上的独立性,只有这样,才便于人身控制。因此,指定某

人专服某役是确保依附关系维持下去的一种控制手段,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和依附关系借此得以强化。“举其世业”^[20]的宋代湖南蛮夷,依附关系背景下的元明吏民,为清朝宫廷服“野鸡差”^[21]的河北青龙县肖营子包衣,清代徽州地区无力赎身或赎身便失业的佃仆,皆为以指定服役方式被奴役和驱使的对象。世代延续的指定服役关系之所以能够在社会底层人群中得以存在并具有强有力的人身控制功能,与他们从事劳役的单一化不无关系,这是依附主确保依附关系延续不绝的主要手段。

(二)指定服役与依附心理的深化

通过指定服役强化被征服者的依附心理,是其发挥作用的主要形式。王国时代,统治者通过盟誓、册封、训诫等,建构征服的合法性,使“服事虞、夏”的“先王之训”^{[11]3,7}成为一种历史记忆和家族荣光,而不服者面临“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15]469}的严酷惩罚。服役者不仅要“安习其服”^{[18]144},且须“世世无失职”^{[6]4231},经年历久,“服事其上,而下无覬觎”^{[6]3786},“绝伦之力,高世之智”亦“当守节伏死”^[22]的依附心理由此产生。当人人皆有“服”的社会构造模式渗入人际关系的各个方面时,心甘情愿地依附于胜者、强者的依附心理就成为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就连“无友不如己者”^[23]的主张也明显反映出持论者的依附心理。

由指定服役发展而来的依附心理十分典型地表现在属吏身上。秦汉以来,长官选任属吏之制与我国地方吏治关系极为密切^①,一旦辟为属吏,便要完成指定差事,任由长吏驱使,甚至有可能因犯小罪被长吏“收将杀之”^{[17]1477}。当时的社会存在“两重的君主观念”^[24],属吏与长官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君臣”关系。随着任吏权的逐步扩大,东汉时郡县中“二重君主观念”还一度兴盛。属吏向官府服役的制度一旦与人身依附结合起来,就会产生唯长吏马首是瞻的从属心态,所谓“二重君主观念”显然是依附心理深化的产物。

在依附心理作祟下,公私不分、仗势欺人、贪赃枉法等现象便会滋生。一些属吏凭借与长吏特殊的亲近关系得到宠信^②,他们“多不在署”,玩忽职守,长吏却“不以为意”^{[19]520}。一些

属吏还和长吏勾结大肆贪污,“财入公辅,上下贪贿,莫相检考”^{[17]517},以致国家败亡。纵观古史,奸吏仗势“弄法”^{[17]1166}“侵渔”^[25]“馱法”^[26],几乎是一种普遍现象。

直到近代,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百姓世代为土司抬滑杆、舂粳粿、做豆腐、挖山药、削筷子^③,土司制度瓦解后,一些百姓仍视土司后裔为宗主,诸如“马伏寨”“马脖子寨(专管吹大号)”“送柴村”“洗菜庄”^[27]等村寨也取名于指定服役的具体事务,有些村寨名沿用至今。这固然是土司以指定服役剥削、控制百姓的结果,但也与百姓服膺于这样的生存状态,依附心理与日常生活两相融汇的观念与意识不无关联,这足以说明由指定服役发展演变而成的依附关系和依附心理直到近代仍对一些人群的社会生活产生深刻影响。制度文化的实施和迁播过程会影响精神文化的生成与发展,这是一般通理,但一些制度文化本身具有的前现代属性对现代性精神文化的生成与构造是十分不利的。指定服役的制度背景和实施方式与现代社会格格不入,它的实施和迁播在精神文化领域造成的影响亦不利于现代社会以人格平等为前提构建职场规则的基本法则,而这都提示我们研究指定服役现象不能满足于寻找民族学材料印证它的历史面相,而应当把视线转向依附关系与依附心理产生的外在因素和内在动因等问题上。

注释

- ①徐中舒:《论殷周的外服制——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的问题》,《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410-1418页。②赵世超:《指定服役制度略述》,《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卢中阳:《指定服役制度与早期国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③郭沫若:《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文中简称《合集》。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版。文中简称《集成》。⑤张政烺:《卜辞哀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⑥唐嘉弘:《古代社会分工理论及其相关问题(上)》,《史学月刊》1985年第3期。⑦卢中阳:《西双版纳指定服役制度研究》,《思想战线》2019年第2期。⑧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8-59页。⑨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4页。⑩宋镇豪:《商代史论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版,第163页。⑪董珊:《谈士山盘铭文的“服”字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1期。⑫王宇信、徐义华:《商代国家与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22-333页。⑬常金仓:《二十世纪古史研究反思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9-260页。⑭宁镇疆:《中国早期“民本”思想与商周的有限王权》,《人文杂志》2019年第1期。⑮徐义华:《中国古史分期问题析论》,《中国史研究》2020年第3期。⑯卢中阳:《指定服役制度与早期国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22页。⑰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55页。⑱孙玉荣:《也论秦及汉初简牍中的“隶”》,《简帛研究》2019年春夏卷。⑲贾丽英:《西北汉简“葆”及其身份释论》,《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⑳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7年,第108页。㉑侯旭东:《宠:信—任型君臣关系与西汉历史的展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39页。㉒《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9页。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5887.
- [3]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4]朱熹.诗集传[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234.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20.
- [6]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7]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177.
- [8]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2052.
- [9]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0]黄怀信,张懋镛,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11]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2]曹成章.傣族社会研究[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35-36.
- [13]《彝族简史》编写组.彝族简史[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140-141.
- [14]徐中舒.先秦史论稿[M].成都:巴蜀书社,1992:73.
- [15]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6]赵世超.周代国野制度研究[M].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306.
- [17]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8]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9]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20]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14187.
- [21]《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辽宁省编辑委员会.满族社会历史调查[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226-227.
- [22]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2-3.
- [23]程树德.论语集释[M].程俊英,蒋见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4:44.
- [24]钱穆.国史大纲[M].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218.
- [25]魏徵,令狐德棻.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94.
- [26]张廷玉,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2280.
- [27]《阿昌族简史》编写组.阿昌族简史[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69.

On the Phenomenon of Designated Service

Li Jiansheng

Abstract: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designated service within the blood clan. It is a phenomenon of cross clan rule between the simple society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early state. With the complexity of state affairs, the designated service, as a way of governance, disintegrate for it could not meet the needs of social development; As a means of control, the phenomenon of designated service not only survived, but also formed various attachment relationships with certain slavery elements. The research on the phenomenon of designated service could not be satisfied with finding ethnological materials to confirm its historical face, but should turned to the external factors and internal motivation of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and attachment psychology.

Key words: designated service; internal and external service;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attachment psychology

[责任编辑/启 轩]